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向银行进行追加 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追加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抵押资产的原因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双瑞”）是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或公司”）控股的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77.5% 的股份（含间接持有的 7.5% 的股份）。阆中双瑞属四川美丰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因建设“元坝气田天然气储气调峰工程项目”，阆中双瑞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现已改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4.481614 亿元；贷款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合同第十一条第 12 项中第 2 点约定：阆中双瑞同意项目建成后向建行追加资产抵押。

（二）阆中双瑞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阆中双瑞账面总资产 6.3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合计 5.35 亿元。

阆中双瑞作为四川美丰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已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价值（账面值）5.3 亿元的资产抵押给四川美丰。抵押原因：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24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为确保四川美丰因担保责任而存在的赔付风险切实得到免除，阆中双瑞自愿以其所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向四川美丰进行抵押。

（三）本次追加抵押资产情况

根据阆中双瑞与建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经与建行协商一致，同意将阆中双瑞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1.32 亿元，资产明细如下表）向建行进行追加抵押。

序号	名称	类型	数量	发票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	98,312 平米	2,613.13	已抵押给四川美丰
2	冷剂压缩机	设备	1 台/套	3,645.04	
3	冷剂压缩机电机	设备	1 台/套	2,088.17	
4	冷剂换热器	设备	1 台/套	2,409.18	
5	BOG 压缩机	设备	1 台/套	1,190.00	
6	冷剂泵	设备	4 台/套	468.00	
7	LNG 泵	设备	2 台/套	771.72	
	合计			13,185.24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向银行进行追加抵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追加抵押是公司下属并表范围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资产追加抵押是履行阆中双瑞与建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行为，是公司下属并表范围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追加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美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美丰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